

“强化知识产权保护 护航科创中心建设”特别报道

唱好科技创新“双城记”

川渝检察机关深化协作服务新质生产力加快发展

链接·成渝地区科创中心建设

2020年1月,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作出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打造高质量发展重要增长极的重大决策部署。会议明确指出,要强化重庆和成都的中心城市带动作用,使成渝地区成为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

2021年10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规划纲要》,明确提出以“一城多园”模式合作共建西部科学城。

2021年12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批复《成渝地区建设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总体方案》。

2021年12月,西部(重庆)科学城管理委员会与西部(成都)科学城管理委员会签订共同助推西部科学城建设战略合作协议。

2023年4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等多部门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支持西部科学城加快建设的意见》,提出支持成渝地区以“一城多园”模式加快建设西部科学城。



今年1月5日,西部(重庆)科学城知识产权检察保护中心检察官走访某科技企业。

□本报记者 曹颖 周雅丽 张博

芳菲四月,春意盎然。西部(重庆)科学城内传来好消息——随着四维高景3号01星发射升空,中国电科芯片技术研究院研发的我国首款自研九谱段高清相机传回了首张卫星图。而300公里之外的西部(成都)科学城,创新热潮也如这春日般,蓬勃涌动。

西部(重庆)科学城位于重庆中心城区西部槽谷,涉及北碚、沙坪坝、九龙坡、江津、璧山5个区,而西部(成都)科学城构建以“一核四区”为主的空间功能布局,涉及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直管区、成都东部新区、成都高新区、成都双流区。

“川渝两地以‘一城多园’模式合作共建西部科学城,是建设‘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的关键一环,是加快西部地区产业转型升级,进一步形成大保护大开放高质量发展新格局的重要支撑。”四川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王麟介绍。

重庆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时侠进一步表示,川渝检察机关将持续推动检察协作走深走实,以高质量检察履职服务成渝地区建设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助推新质生产力加快发展。

川渝检察的“双向奔赴”

2021年5月,重庆市检察院与四川省检察院联合制定《关于加强川渝知识产权检察协作的意见》,2023年底又联合出台《关于落实〈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充分发挥检察职能服务保障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的意见〉的实施方案》,聚焦六大方面推出47条具体措施,携手打造区域法治一体

化高水平样板。随着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从起步落地到纵深推进的进程,川渝检察协作也跑出了“加速度”。4年来,川渝检察机关在知识产权保护、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等方面建立协作机制106项,协同办案120余件。

汽车产业是川渝地区战略支撑产业,检察保护必须跟上。2020年9月至2023年4月,张某某、王某某等人未经权利人许可,购入报废处置的试验车,在川渝一些地区的汽车修理门市非法拼装成整车后出售。经查,涉案车辆40余辆,销售金额近300万元。案发后,该案被川渝两地公安、检察机关联合挂牌督办。

在两地协同办案下,经检察机关提起公诉,法院依法判处张某某等人有期徒刑七年四个月至二年不等,各并处罚金,追缴违法所得。

据统计,2023年4月,川渝检察、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共同签署《服务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高质量发展 建立川渝跨区域重大案件联合挂牌督办机制合作协议》以来,截至2023年底,共同对15件跨川渝知识产权刑事案件挂牌督办。

“不仅如此,川渝检察机关还协同开展跨行政公益诉讼,依法督促当地行政主管部门加强对报废车辆及汽车修理行业的监管。”重庆市检察院相关负责人介绍,近年来,川渝检察机关依托知识产权跨区域检察协作机制,全链条打击跨区域侵犯知识产权犯罪,在线索移送、案件信息共享、协作办案等环节密切配合,形成川渝地区知识产权检察保护合力。

合力提升质效办案活力

“近年来,川渝检察机关进一步加大知识产权协作保护力度,从2023

年开始,还联合或同步发布知识产权检察协作和综合履职典型案例。”四川省检察院第四检察部主任、省知识产权检察办公室负责人罗江介绍。今年4月19日,四川省检察院、重庆市检察院同时发布2023年知识产权检察综合履职典型案例(事),推动川渝跨区域知识产权保护一体化建设。

2023年1月,购买到盗版图书的市民向文化执法部门举报,相关线索随后通过知识产权案件“双报制”同步报送至四川省绵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检察院。绵阳高新区检察院依托刑行衔接机制,建议文化执法部门将涉嫌犯罪的王某某移送公安机关。同年2月,公安机关对此立案侦查,该院依法介入,引导公安机关追踪快递信息、分析人员轨迹,抓获上游犯罪嫌疑人刘某某等,并查获制假窝点。

经查,2021年7月以来,刘某某以营利为目的,未经著作权人许可,与某印刷有限公司实际负责人李某某合谋复制、发行侵权盗版图书;王某某则从刘某某处购进侵权图书销售。经有关部门认定,被查获、追回的图书均系非法出版物。

2023年9月,该案移送绵阳高新区检察院审查起诉。其间,该院发现重庆某高校附近有多家书店销售侵权图书,遂将情况通报至重庆市渝北区检察院,建议开展高校周边侵权盗版图书问题整治。渝北区检察院及时通报相关职能部门,推动开展专项检查,并将可能涉嫌犯罪的线索移送公安机关初查。

2023年10月,绵阳高新区检察院以涉嫌侵犯著作权罪对涉案公司、刘某某、李某某等人提起公诉,以涉嫌销售侵权复制品罪对王某某提起公诉。法院经审理,依法判处刘某某等人有期徒刑三年至二年不等,各并处罚金;涉案公司被判处有期徒刑10万元。

聚焦核心资产赋能科技创新

数字经济时代,源代码程序、核心技术信息已成为企业创新发展的核心竞争力。随着成渝地区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的深入推进,川渝检察机关也更加突出依法惩治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核心技术信息等领域的侵犯知识产权犯罪。

日前,经重庆市北碚区检察院提起公诉,一起由中宣部、最高检等六部门联合挂牌督办的侵犯著作权案一审宣判。法院以侵犯著作权罪判处被告人官某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12万元。

今年4月2日,重庆市江北区检察院与四川省院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时侠等人假冒注册商标案中的川渝协作跨区域知识产权保护问题进行研讨。

Offer被撤回,毕业生该何去何从

法眼观察

□杨璐嘉

4月24日,“特斯拉被曝毁约应届生”话题登上热搜,引发广泛关注。据报道,受影响的应届毕业生在春招即将结束时被通知毁约,特斯拉方面提供了一个月工资作为补偿。此外,在社交平台上,还有多名网友表示拿到入职Offer后遭到特斯拉单方面解约(据4月25日澎湃新闻)。

签了高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下称“三方就业协议”)又毁约,这样的事情其实每年都有,其中既有用人单位毁约的,也有毕业生毁约的。今年,这一毁约事件之所以受到社会热议,究其原因,除了涉及学生人数较多外,更在于就业难的大背景。因此,如何避免毁约矛盾?应届生应如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以下几个问题有必要先厘清。

首先,用人单位可以毁约吗?是否需要承担违约责任?如何承担?民法典规定了情势变更原则,当合同赖以成立的基础发生当事人预料不到的重大变化,合同可以变更或解除。“三方就业协议”中,多有特定情形发生时可以解除协议的条款。但是,毁约并非没有限制。法律上认定“情势变更”的前提是“因不可归责于当事人的原因”。这就是说,如果合同成立的基础发生变化非客观原因,而是用人单位自身失误所致,其毁约得不到法律认可。如果想要得到公众认可,用人单位可以在保守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对毁约背景作出更为详细的解释,双方也应事先对违约责任作出约定。必要时,劳动监察部门也可作相关调查、披露,以回应公众合理质疑。

其次,当应届毕业生与用人单位发生纠纷时,应当依据什么法律维权?应届毕业生与企业发生纠纷,一般分为两种情况:一是应届毕业生与学校、就业单位签署“三方就业协议”。劳动合同是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签订的,表明双方建立了劳动关系,而“三方就业协议”不具有劳动合同的性质,不能适用劳动法或劳动合同法,属于依法成立的民事合同,应当适用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如果用人单位违反了“三方就业协议”,应承担协议约定的违约责任。当协议中没有约定明确的违约责任条款时,则要从对学生造成损失的角度来考虑赔偿。但在学生没有提供劳动的情况下,判断其损失是个难题。第二种情况是用人单位向毕业生发出录用通知书,未签署“高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根据诚实信用原则,如果用人单位在已经发出Offer的情况下,突然毁约,显然损害了学生的信赖利益,想要追究责任,可从用人单位的缔约过失责任的角度去寻求法律依据。

当特定情形出现时,用人单位可以毁约,这是法律赋予企业的权利,但法律责任不能免除。“法律是最低的道德”,考虑到毁约给毕业生就业造成的极大困难,负责任的企业应将毁约作为最后的选择。应届毕业生的合法权益应该如何得到切实保障,这是第三个需要思考的问题。据报道,有人就曾提供调岗选择和解除劳动合同两种方案供毕业生选择,尽可能将对毕业生的伤害降至最小,这是值得鼓励的善意。作为用人单位,应该充分尊重劳动者的合法权益,认真遵守法律法规,维护良好的企业形象和声誉。作为劳动者,也应该积极维护自己的权益,面对毁约时做好证据收集,与用人单位协商、寻求法律援助等工作。

高校毕业生就业关系民生福祉、经济发展和国家未来。一个社会只有把促进青年特别是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尽力营造一个公平、正义、诚信的就业环境,才能帮助毕业生迈好走向社会的第一步。

警惕预付卡消费成洗钱通道

上海徐汇:推动建立异常交易预警监测机制

本报讯(通讯员潘志凡 沈佳青)近日,一名犯罪嫌疑人在试图通过购买预付型消费卡进行洗钱时,触发预警机制被公安机关抓获,后因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据了解,该预警机制是上海市徐汇区检察院联合该公安分局,就反电信网络诈骗、反洗钱类犯罪探索与第三方支付机构合作取得的积极成果。

2022年10月,刘某某伙同他人,以多家公司名称向某第三方支付机构购买了大量预付型消费卡。经查,在用于购买消费卡的款项中,有430余万元系涉电信网络诈骗的赃款。经徐汇区检察院提起公诉,2023年3月,法院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刘某某等4人有期徒刑四年九个月至十个月不等,并处罚金7万元至2000元不等。

在办案中,承办检察官发现,刘某某等人利用对公账户收款,在合法平台上购买预付型消费卡洗钱,目的是规避银行对个人转账的风险预警机制。经多次走访该案中销售消费卡的第三方支付机构,承办检察官发现该机构存在原有风险预警机制未及时更新,出售、发放预付型消费卡时缺乏实质审核程序等漏洞。

据此,徐汇区检察院向第三方支付机构制发检察建议,建议该机构建立异常交易预警监测机制,强化领卡流程实质审查措施,并加强内部法治宣传教育。收到检察建议后,该机构召集风控部门、技术部门、业务部门召开研讨会,认真研究了异常交易预警监测机制,并对所有售卡网点员工进行了相关培训。

异常交易预警监测机制建立后,很快在实践中发挥作用。2023年12月,张某某到该机构线下网点领取诈骗赃款购买的预付型消费卡时,由于存在取款金额较大,以外地公司名义取款等情况,被预警机制监测发现,随即相关线索被该机构上报至公安机关。

接到线索后,公安机关发现,该外地公司账户内接收了多笔电信网络诈骗所得,遂将张某某抓获。今年1月,张某某被徐汇区检察院批准逮捕,近日被移送该院审查起诉。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据悉,上海持有支付业务许可牌照的非银行支付机构共计46家,其中注册于徐汇区的有8家。为进一步扩大治理效果,今年3月,徐汇区检察院联合该公安分局,与辖区内8家第三方支付机构召开座谈会,一方面就此前制发的检察建议落实情况“回头看”,确保预警机制持续有效运行;另一方面把此次将犯罪“拦截在最前端”的成功经验进行分享,推动司法机关与企业一同构筑反洗钱矩阵。

融媒上新

检察英模成为漫画原型



“我们身后就是普通百姓,退无可退”“让司法结论与老百姓心中那杆‘秤’同频共振”……4月22日下午,全国检察英模《“重返”案发现场》漫画书原型检察官王勇、施净岚、梅玫、徐贺走进“全民阅读·法治同行”漫画阅读演说法会现场,倾情讲述办案多年的感悟,揭秘案例背后的故事。

(胡兮兮 丁靓 史红美 钟心宇 田昊 张凯伦 李泽路 纪臣 张颖卿)

不法分子经公路口岸偷运巴西龟入境

广东珠海:公诉一起非法引进外来入侵物种案

境是为了育苗繁殖,却不能出具有效的检疫合格证明。经技术检测,涉案活体龟类动物中有2015只为巴西龟。而巴西龟已被列入第三批《中国外来入侵物种名单》,并被世界自然保护联盟列为全球100种最具威胁的外来物种之一。

2023年8月,拱北海关缉私局以易某涉嫌非法引进外来入侵物种移送珠海市检察院审查起诉。但是,承办检察官在审查中遇到了难题。根据我国刑法,违反国家规定,非法引进、释放或者丢弃外来入侵物种,情节严重的予以定罪处罚。但如何把握“情节严重”,既无司法解释,也无判例可循。该案是否达到入罪标准,仍需进一步研究明确。

据此,珠海市检察院及时向上级

检察机关请示报告,并与相关部门反复研究论证,最终综合考虑非法引进外来入侵物种的数量、价值等因素,认定该案属于法律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易某非法引进活体巴西龟2015只,即便在鉴定意见作出前有部分巴西龟因相互咬伤而死亡,但可以认定的非法引进数量仍然有1760只,数量巨大,扩散风险很高。经鉴定,该批巴西龟价值8.8万元。综合数量、价值等因素,我们认为,易某非法引进外来物种的行为已达到了刑事追诉标准。”承办检察官介绍说。

近日,珠海市检察院以涉嫌非法引进外来入侵物种罪对易某提起公诉。目前,该案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图为被海关人员查获扣押的巴西龟。

案讯点击

本报讯(记者韦磊 通讯员何丽华 孙淑丽)近日,广东省珠海市检察院以涉嫌非法引进外来入侵物种罪对非法携带巴西龟入境的犯罪嫌疑人易某提起公诉。

2022年10月21日傍晚,易某驾驶粤澳两地牌照车辆经港珠澳大桥公路口岸入境珠海。海关人员对其驾驶的